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4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淑芬

李奇成

楊喬程

陳祐宇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1342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葉淑芬、李奇成、楊喬
程、陳佑宇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
月23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月21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
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3月3日14時2
0分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松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孟蓁